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
资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8575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6007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5J9DK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志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志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志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5857	朱晓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春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晓红（信用编号 BH0358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年报、企业信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环保设
备销售;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
院28号楼13层12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42
No.: 00087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袁春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80. 10
Date of Birth	80.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2008 年 11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春欢（身份证件号码23082319801020128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EK1C3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袁春欢

2024年2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晓红（身份证件号码41152319870101452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EK1C3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晓红

2024年2月2日

表单验证号码f9ff28df989547e7826808af187e9ca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 名	袁春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53667.98	4088.16	0.00	188	4088.16	
累计储存额 57756.1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5000	●	5000	●	5000	-
11	5000	●	5000	●	5000	-
12	5000	●	5000	●	5000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12.07 11:05:44

打印时间：2023-12-07



表单验证号码d87cab3855d14f3a88c1ddf244c6003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3198701014524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3198701014524	姓 名	朱晓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邙山区1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857.32	3243.44	0.00	112	3243.44	33100.7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7-01	参保缴费	2012-09-26	参保缴费	2012-09-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8000	●	8000	●	8000	-
12	8000	●	8000	●	8000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3 10:44:02 打印时间：2023-1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403-04-01-846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志豪	联系方式	156375899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19 分 21.100 秒, 33 度 47 分 58.9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0403-04-01-84655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1日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编号为2401-410403-04-01-846557，备案文件见附件二。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		

方产业政策。

(2)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相符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暂存再生物资 500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暂存再生物资 5000 吨	相符
5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再生物资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主要收集、暂存废电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再生物资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主要收集、暂存废电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	相符
6	生产工艺	再生物资回收→分类暂存→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再生物资回收→分类暂存→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相符
7	主要生产设备	满足再生物资贮存要求的包装容器及配套设施。	满足再生物资贮存要求的包装容器及配套设施	相符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土地及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本项目建设在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新兴建筑材料厂钢结构厂房内（租赁协议见附件三）。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卫东区

	城镇开发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地方政策、规划要求。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91.3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共 1528 个，其中优先保护区 523 个，面积 11940.52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 7.2%；重点管控区 463 个，面积 18745.20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 11.31%；一般管控区 542 个，面积 135050.41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 81.4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大气环境的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受体敏感区及布局敏感区四大类，最后划定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按照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的原则，对重叠区域进行聚合处理。河南省重点管控区 739 个，面积约 4273 1.06km²，占河南全省面积的 25.78%，其中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占河南全省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73%、6.81%、12.12%和 12.42%；在聚合处理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后，河南省大气环境一
--	---

般管控区 121 个，面积约为 109520.89km²，占全省面积的 66.08%。全省土壤环境共划定优先保护区 158 个，面积 82839.7km²，占全省面积的 49.98%；重点管控区 3176 个，其中面状管控区 245 个、点状管控区 2931 个，面积 1931.54km²，占全省面积的 1.17%；一般管控区 158 个，面积 80964.88km²，占全省面积的 48.85%。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除 PM_{2.5}、PM₁₀ 和 O₃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营运期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噪声采取了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预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文件中“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 ZH41040320003，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不涉及；2、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机动车辆将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白龟山水库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定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约 12km 处，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规定，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m。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北侧，距离南水北调工程最近距离为 7.8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6）绩效分级标准

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项目与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针对涉VOCs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	/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针对涉VOCs危险废物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	符合

				Cs处理系统。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危险品的及危废运输（车辆）以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以上A级绩效分级指标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能力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按该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档案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A、B级企业必需）。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该要求执行	符合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将参照该要求的同时结合实际严格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运营期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该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7）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贮存库废气和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根据要求记录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	符合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号）	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号）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识。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	通过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高”项目；并且本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贮存库废气和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本项目贮存设施布设在密闭车间内，涉及 VOCs 的危险废物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	
--	--	---	--	--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 and 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	
--	--	--	--

		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	--	---	--

		六、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每年 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本次扩建项目贮存库废气和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贮存设施布设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涉及VOCs危险废物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5 号)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运营期涉 VOCs 危险废物在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能够达到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贮存	符合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库废气和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geq$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	符合
			本次扩建项目贮存库废气和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 后,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1)排 放。采取以上环保措 施后,本项目运营期 间能够达到达标排 放的环保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 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 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 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高度为 15m	符合

(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一
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贮存设 施选址 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 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 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项目选 址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要求。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 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 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 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 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选址不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 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 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 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 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 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 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本项目 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 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 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 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次环评过程中，通过对厂址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分析，综合确定本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采用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密闭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墙面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根据危废类别及理化性质，将贮存库分为 8 个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库和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为：采用抗渗混凝土和 3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贮存库安装监控设施，并制定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采取隔板进行分区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项目（年收集废矿物油500t）设置4个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罐（2用2备），储罐区均设置有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大于贮存区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本项目在各贮存分区内部设有导流沟和事故池，能够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易产生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 GB 16297 要求。	
		贮存罐区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 的要求。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现有项目（年收集废矿物油 500t）设置 4 个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罐（2 用 2 备），储罐位于贮存库内，布置在区，储罐采用地上架空方式，罐体设置在 1.5m 高围堰内，储罐区域及围堰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经计算，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采用桶装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桶或储罐进行储存，固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内塑外编袋储存，材质均与	相符

	制要求	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储存的危险废物相容。专用包装桶盛装量为 70%。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桶和储罐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储存。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该要求执行	相符

		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本项目贮存库贮存事故废水或废液采用导流沟集中收集至事故池内，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相符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本次评价过程中按照要求制定了本项目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本项目将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表1-7 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符合
2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的要求配备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制定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配备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4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	符合

		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5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符合																				
(10)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td><td>本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 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td><td>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d>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拟将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进行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容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进行分区、分类暂存。 (11)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1-9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 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 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将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	符合

			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符合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将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且要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将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	符合

			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运输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运输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符合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 m ²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符合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的措施, 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 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已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在后续运营期间将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 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 m ² ,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针对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将在厂房内采取密闭单独的贮存间。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	符合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后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12) 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一、充分认识试点重要意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试点作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建设配备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本身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符合
		二、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同时应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收集单位）数量和布局，避免能力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符合

		过剩。试点区域宜选择行政区域内副省级城市和其他条件较好的地市。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项目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进行建设，配备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同时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符合
		四、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	符合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五、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收集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将收集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收集单位退出机制，违反试点要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终止其试点工作。	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严禁单位出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六、加强技术帮扶和协调沟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帮扶组，组织现场学习交流，及时指导或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完善自身相关技	符合

		帮助收集单位和小微企业解决危险废物收集相关技术问题。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对收集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指导，并告知收集单位自觉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监管。	术能力。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目前公司现有工程为500吨废矿物油回收、储运项目，属于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审批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平卫环报〔2018〕21号；2019年5月20日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并于2022年12月18日首次申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调查，目前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备，稳定达标运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区域危险废物的收集能力，降低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企业拟扩展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种类，增加废电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以及废过滤棉的储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涉及行业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项目的北侧为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兴建筑材料厂废弃厂房，东侧、南侧为新兴建筑材料厂闲置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本次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2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4	工程建设性质	扩建
5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6	总投资	200 万元
7	建筑面积	在现有厂房内的 200m ² 空置区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的贮存区
8	职工人数	5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9	年工作日	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制，工作 8 小时。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分类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及设备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现有厂房（648m ² ）内的 200m ² 空置区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的贮存区。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划分 8 个小区块分区存放，主要分别暂存废电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废电瓶贮存区	建筑面积 30m ² ， 尺寸为 5m×6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新建
			废机油滤芯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活性炭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漆桶漆渣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油桶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灯管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催化剂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废过滤棉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 尺寸为 5m×4m×4m， 出入口围堰高 0.2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房内大门的北侧固定区域，占地面积约 15m ²				已建，依托原有
	事故应急池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40m ³ ，并做重点防渗处理				已建
	雨水收集池	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消防水池，沉淀后的雨水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已建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并做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单位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贮存库废气	项目废气为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暂存于 3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t, 只负责收集储存转运, 不进行加工处理。建成后具体经营规模见下表。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最大周转量 (t/a)	扩建项目最大周转量 (t/a)	扩建后总年最大周转量 (t/a)
1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0	4500	4500
2	废机油滤芯	0	10	10
3	废活性炭	0	430	430
4	废漆桶漆渣	0	10	10
5	废油桶	0	20	20
6	废灯管	0	10	10
7	废催化剂	0	10	10
8	废过滤棉	0	10	10

表 2-4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最大周转量 (t/a)	扩建项目最大周转量 (t/a)	扩建后总年最大周转量 (t/a)
1	废矿物油	500	0	500

2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0	4500	4500
3	废机油滤芯	0	10	10
4	废活性炭	0	430	430
5	废漆桶漆渣	0	10	10
6	废油桶	0	20	20
7	废灯管	0	10	10
8	废催化剂	0	10	10
9	废过滤棉	0	10	10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经营范围情况表

名称	危废代码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t)	本项目最大贮存时间(d)	本项目最大周转量(t)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酸电池及废铅酸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废铅膏和酸液	19.2	1	4500	T	周转箱收集, 货架上摆放, 货架下方放置托盘
废机油滤芯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5	30	10	T, I	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5	3	430	T	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
废漆桶漆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30	10	T/In	漆渣采用吨包装袋, 漆桶采用危废转运桶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5	5	20	T, I	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
废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1	15	10	T	危废转运桶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废催化剂		HW50,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催化剂包含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农药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产生的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催化剂	1	15	10	T	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	10	10	T/In	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

➤ 项目暂存方式

建设单位与客户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要求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点,达到一定的数量后,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将已经盛装在包装容器内的危险废物用专用车辆运输至项目厂区内,由叉车卸车后,当场逐个检验危险废物编号、品名和数量,并检验检测包装有无泄漏,证明符合安全规格后,签单分类入库贮存,并注册登记。

➤ 贮存能力分析

①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项目厂房内设1个废电池储存区,面积30m²。废电池摆放至周转箱内,再放置在2层货架上,厂区设置3个货架,每个货架占地面积约7m×1m=7m²,共计占地面积21m²。货架之间留出通道,方便摆放和检查。单个废铅蓄电池以16kg计,根据电池尺寸,每个周转箱可以放20个电池,每个货架放20个周转箱,则最大存储量为19200kg。废铅蓄电池转运周期约1天,年工作330天,则能满足年最大周转量为4500t/a。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规定,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30t,长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本项目最大贮存量小于规定贮存量,贮存时间小于1年,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规

定。

②废机油滤芯

厂房内设置 1 个废机油滤芯储存区，面积 20m²。使用后的机油滤芯重约 0.5kg/个，使用吨包装袋储存。吨包装袋为 1m×1m×1m 的聚丙烯编织袋，具有防潮、防尘、耐辐射的特点，可以进行封口包装。每个包装袋放置约 1000 个机油滤芯，共配备 10 个包装袋，合计废机油滤芯最大存储量 5t，转运周期约 30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最大周转量为 10t/a。

③废油桶

厂房内设置 1 个废油桶储存区，面积 20m²。废油壶油桶大小不一，使用转运桶储存，平均每个转运桶承装量约 50kg/个，共配备 10 个转运桶，合计最大存储量 0.5t，转运周期约 5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最大周转量为 20t/a。

④废漆渣漆桶

厂房内设置 1 个废漆桶漆渣储存区，面积 20m²。废漆渣漆桶大小不一，使用转运桶储存，平均每个转运桶承装量约 50kg/个，共配备 40 个转运桶，合计存放废漆桶 2t，达到存储量即出运；废漆渣采用吨包装袋储存，每个包装袋可放置约 300kg 漆渣，共配备 10 个包装袋，合计存放废漆渣 3t。转运周期约 30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周转量为 10t/a。

⑤废活性炭

厂房内设置 1 个废活性炭储存区，面积 20m²。废活性炭使用转运桶储存。每个转运桶可放置约 500kg 活性炭，共配备 10 个转运桶，合计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 5t。转运周期约 3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周转量为 430t/a。

⑥废灯管

厂房内设置 1 个贮存区，面积 20m²。废灯管使用转运桶储存，其中每个转运桶可放置约 100kg 废灯管，共配备 10 个转运桶，合计存放废灯管 1t。转运周期约 15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周转量为 10t/a。

⑦废催化剂

厂房内设置 1 个贮存区，面积 20m²。废催化剂使用转运桶及吨包装袋储存，其中每个转运桶可放置约 150kg 废催化剂，每个吨包装袋可放置约 100kg 废催化剂，共配备 3 个转运桶，3 个吨包装袋。合计存放废催化剂 1t。转运周期约 15 天，年工作 330 天，则

能满足年周转量为 10t/a。

⑧废过滤棉

厂房内设置 1 个贮存区，面积 20m²。废过滤棉使用转运桶及吨包装袋储存，其中每个转运桶可放置约 80kg 废过滤棉，每个吨包装袋可放置约 60kg 废过滤棉，共配备 3 个转运桶，3 个吨包装袋。合计存放废过滤棉 1t。转运周期约 10 天，年工作 330 天，则能满足年周转量为 10t/a。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及贮存方式见下表。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及贮存方式

废物名称	贮存条件	本项目拟建贮存场所
废电瓶 (废铅蓄 电池)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防止雨淋、受潮。平时把接头绝缘，以防短路。	单独密闭贮存间（保持阴凉通风，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防止雨淋、受潮。平时把接头绝缘，以防短路），采用周转箱存放，厂区最大储量 10t
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单独密闭贮存间（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采用吨包装袋/危废转运桶存放，厂区最大储量废机油滤芯 5t，废油桶 5t，废活性炭 5t，废催化剂 5t
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	严禁与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物质混放，存放要远离污染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单独密闭贮存间（严禁与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物质混放，存放要远离污染源。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采用周转箱存放，厂区最大储量 5t
废灯管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单独密闭贮存间（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采用周转箱存放，厂区最大储量 5t

➤ 存储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依据各类危险废物形态、性质和相容性进行分区贮存，性质相似且相互不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存储于同一区域，且各个贮存区之间相互隔开，互不影响。项目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等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或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

不拆包装、不倒罐。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具有较好的密闭性，贮存设施内采用微负压抽气设计，针对贮存废有机溶剂和废铅蓄电池的区域实施密闭，废气直接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并对危废贮存库采用全封闭设计，设置机械通风整体负压，使逸散的有机气体及时的排入废气处理设施，有效缩短车间内气体停留时间，防止气体因长时间逗留而产生的二次反应及污染。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为封闭空间，有硬化地面和防渗措施，防雨防渗且远离水源和热源，并设有截流槽、导流沟和事故池等，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同时评价要求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管理人员应做好进出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废铅蓄电池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期间应制定和落实废物包装完整性、温度、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巡检措施，防范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产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合理包装并单独密闭分区收集存放，各类物质常温下性质稳定，在同一环境下相互不发生反应。

➤ 运输方案

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车辆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个收集点至项目厂房不具备固定的运输路线，但转运路线的总体原则可确定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路线确定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公路运输→项目厂区相应的储存区→公路运输→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接收单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工程消耗量 (t/a)	主要成分	备注
1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4500	同规格的铅酸蓄电池组分差别不大，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为 50.5%铅、7.2%A GM 隔板、7.70%硫酸、20.8%ABS、5.4%橡胶配件、8.4%铜配件	收购自当地废旧电池收集网点、汽车修理厂、汽车拆解厂等单位
2	废活性炭	430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3	废油桶	20	主要包含矿物油，塑料，标签纸，沾染的杂质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4	废漆渣漆桶	10	主要包含塑料桶或铁桶、漆渣（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及颜料）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5	废机油滤芯	10	主要包含矿物油，金属，滤纸以及沾染的杂质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6	废灯管	10	废灯管的主要成分是玻璃和金属。废灯管的外部主要由玻璃构成，而内部则有金属电极和导线。除了玻璃和金属，废灯管还含有少量的有害物质。其中，废荧光灯管中的主要有害物质包括汞、铅和镉等重金属。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7	废催化剂	10	/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8	废过滤棉	10	废过滤棉的主要成分是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以及吸附的其他物质	收购自平顶山市相关企业
9	氢氧化钠溶液	2.2	氢氧化钠	外购，本项目使用的是10%的氢氧化钠溶液，由外购的碱片直接投加入碱喷淋系统自带水箱中配置而成
10	水	8	/	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11	电	1.0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单位供电

6、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生产线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周转箱	140 个	PE 材质	新增
2	危废转运桶	100 个	/	新增，15 个备用
3	货架	5 个	金属材质	新增
4	吨包装袋	50 个	聚丙烯塑料袋	新增，5 个备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 1 班制，1 班工作 8 小时。

8、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满足

厂区生活生产需要。

(2) 排水系统：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环保设施碱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喷淋吸收液定期更换，从碱喷淋系统的循环水箱中排入危废转运桶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3) 供电系统：电能由当地供电单位供电，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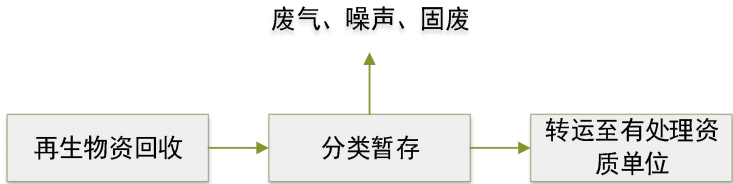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再生物资（废电瓶（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以及废过滤棉等）的贮存项目。从周边4S店、汽车维修厂及其他企业等收集，经专业运输车运至项目所在地，进行称重登记，装卸区域在厂房内。装卸过程通过叉车配合人工卸载，搬至储存区，待储存至一定量后再集中外运至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产排污环节简述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对项目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8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	贮存环节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项目废气为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引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贮存环节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加强车间密闭
噪声	转运过程、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 UV 灯管	
		电瓶破损	破损电瓶泄漏的电解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	喷淋废液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及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应急预案	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备注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审批时间：2018年12月20日；审批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平卫环报〔2018〕21号	编制时间：2019年4月22日；编制单位：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1040320220172	验收时间：2019年5月20日；验收单位：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结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属于危险废 物治理行业，重点管 理，许可证编号为 9 1410403MA45J9DK 3E001U	正常运行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1m×25m×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15m²			
仓储	储罐区	设置 4 个容积均为 25m³的储油罐，两用两备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单位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大小呼吸孔呼吸后通过大自然稀释作用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噪声处理	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	废拖把、废抹布作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40m³，并做重点防渗处理			
罐区周围设置 80cm 围堰，围堰容积 130m³不小于罐体容积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收集废矿物油，详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废矿物油 500t；本项目四个储罐(均采用双层罐)两用两备，因					

此最大储存量约为 34t（按油罐充装系数 0.8，废矿物油密度 $0.85\text{t}/\text{cm}^3$ 考虑）。

本项目主要收集平顶山市境内汽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采用油罐收集，共 4 个，两用两备，均为地上式，容积均为 25m^3 。

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 (t/a)	来源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废矿物油	500	汽修行业更换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是	HW08 900-214-08

(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油罐	座	4	25m^3 钢制双层卧罐	使用年限 15 年
2	油泵	台	1	ZYB 型	/

(4) 现有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废矿物油	500	平顶山市各机动车维修点	烷烃、芳烃、环烷烃、烯烃等
2	新鲜水	$148.5\text{m}^3/\text{a}$	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
3	电	$3000\text{kW}\cdot\text{h/a}$	当地供电部门	/

(5) 现有工程水平衡

本项目的供水水源利用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厂区内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工作人员共 5 人。根据调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合 $6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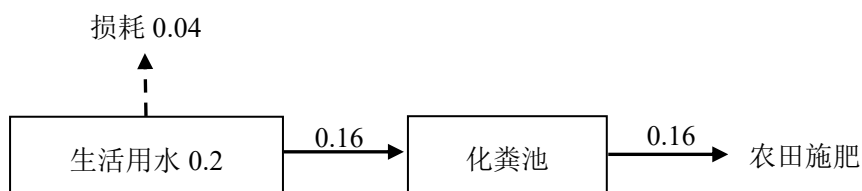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3/d

(5) 现有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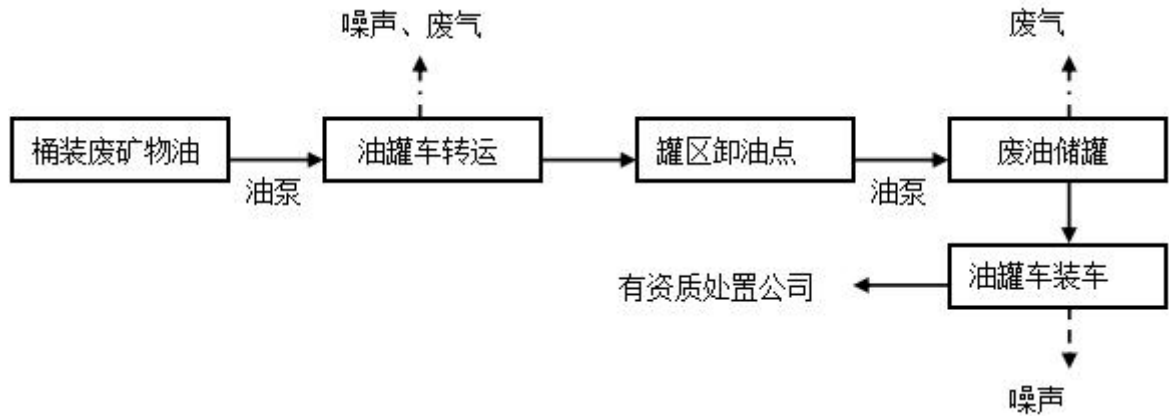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建设单位安排专用车辆到产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车辆配备油泵，将废矿物油通过油泵抽入运输车辆上的专用油桶内，运回厂区。
- 2) 将回收的废矿物油运回厂区后，卸入卸油池内，然后通过油泵将废矿物油泵入厂区油罐内。
- 3) 待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安排专用油罐车将废矿物油运输到有资质的处置企业。

项目工程主要是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储运，不进行废矿物油的加工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灌装过程逸散的油气以及油罐存储过程时呼吸效应逸散的油气，通过罐体呼吸阀无组织逸散至空气中，再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排放。根据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八），现有工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07.11 (08:44-09:44)	上风向 1#	0.51	0.96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96	
	下风向 4#	0.86	
2023.07.11	上风向 1#	0.44	0.87

	(13:28-14:28)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87	
		下风向 4#	0.75	
	2023.07.11 (16:57-17:57)	上风向 1#	0.43	0.89
		下风向 2#	0.89	
		下风向 3#	0.84	
		下风向 4#	0.81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分别为 0.89mg/m³（点位：下风向2#）、0.96mg/m³（点位：下风向3#）、0.86mg/m³（点位：下风向4#），厂址周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工程储油罐产生的有机废气核算

现有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固定卧式钢罐储存，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直接无组织外排，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废矿物油储罐设置集气管道，进入1套“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则现有工程储油罐产生的有机废气核算如下：

储油罐储存过程中的损失主要为“大呼吸”和小呼吸。

①大呼吸

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大，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小，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降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转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汽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

参照《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中储罐大呼吸计算公式，具体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t/a；

K_N—周转因子，取决于油罐的年周转系数 N，当 N≤36 时，K_N=1；当 N>220 时，按 K_N=0.26 计算；当 36<N<220，K_N=11.467×N-0.7026；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

M—储罐内油蒸汽摩尔质量，取 230g/mol；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取 2910Pa。

本项目年周转约12次（储罐周转量为500t）， $K_N=1$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过程“大呼吸”损失为0.28t/a。

②小呼吸

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本项目参照《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中小呼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L_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kg/a)；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取2910P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取230g/mol；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取0.4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差(°C)，取18°C；

F_P —涂层系数（无量纲），查《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中表A.0.3-1，取1.46；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65，其他液体取1.0）；

D —油罐直径（m）；

C_1 —小直径油罐修正系数，直径在0~9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经计算得，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过程“小呼吸”损失量约为0.14t/a。因此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42t/a。

根据上述废气产生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卸车（卸油）、装车（装油）时产生的废气和储罐呼吸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管道直接引至“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贮存废气共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处理效率本次评价按 90%计。现有工程储油罐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储油罐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一览表

项目	产生			处理设备参数	排放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现有工程储油罐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2	0.159	19.875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90%），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0.042	0.0159	1.988
-------------------	-------	-----	------	-------	--------	--	-------	--------	-------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矿物油储存废气排放量为0.042t/a，排放速率为0.0159kg/h，浓度为0.0159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其中生活废水排放量统计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52.8m ³ /a)	CODcr	300mg/L, 0.0158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BOD ₅	150mg/L, 0.00792t/a	
	SS	150mg/L, 0.00792t/a	
	NH ₃ -N	30mg/L, 0.001584t/a	

（3）噪声

根据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八）。现有工程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dB (A)]	夜间[测量值dB (A)]
2023.07.11	北厂界	50	41
	南厂界	51	43
	西厂界	49	42
	东厂界	48	42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表 2-18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0.82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含油手套、抹布、废拖把	0.1t/a	

(5) 现有工程环保应急设施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文号为 4104032022017L。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环保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环保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放置地点
1	手电	个	4	办公室
2	绝缘手套	付	1	办公室
3	绝缘靴	双	1	办公室
4	高压验电器	只	1	办公室
5	急救药箱	个	1	办公室
6	警戒线	盘	2	办公室
7	灭火器	台	5	车间
8	消防废水池	个	1	厂区
9	事故池	个	1	厂区

4、现有工程总量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涉及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t/a)	氨氮 (t/a)	VOCs (t/a)	氮氧化物 (t/a)	颗粒物 (t/a)
环评总量	/	/	/	/	/
验收总量	/	/	/	/	/
排污许可总量	/	/	/	/	/
“以新带老” 措施后核算总 量	/	/	0.042	/	/

5、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1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现有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直接无组织外排，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现有废矿物油储罐设置集气管道，进入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前整改到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 2022 年基准年监测数据。平顶山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平 顶 山 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μg/m ³	70μg/m ³	13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35μg/m ³	140.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3μg/m ³	160μg/m ³	101.9%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除 PM_{2.5}、PM₁₀ 和 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补充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9日）。本次现状监测点位选取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420m的王家村布点，进行采样监测。本次监测时间为2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检测报告见附件四。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王家村	非甲烷总烃		0.40mg/m ³ ~0.53mg/m ³	1 小时值，2.0mg/m ³	达标
	硫酸雾	小时值	未检出	300μg/m ³	达标
		日均值	未检出	100μg/m ³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17 年）标准（2.0mg/m³），硫酸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300μg/m³），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261m 寺沟河。目前寺沟河处于断流状态，寺沟河向东北最终汇入北汝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为了解北汝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统计单位：mg/L（pH 值、另注除外）

检测断面	项目	III标准限值	监测值 (年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评价结果
北汝河鲁渡断面	pH	6~9	8	0.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	3.0	0.5	0	0	达标
	COD	20	13	0.65	0	0	达标
	BOD ₅	4	2.2	0.55	0	0	达标
	氨氮	1.0	0.23	0.23	0	0	达标
	总磷	0.2	0.05	0.25	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地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17 日。其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 (E:113.3160720N:33.801507°)
2024.02.17	pH 值	/	7.2
	浑浊度	NTU	0.5L
	耗氧量	mg/L	1.03
	总硬度	mg/L	23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2436
	硫酸盐	mg/L	66
	氯化物	mg/L	78.2
	铁	mg/L	0.02
	锰	mg/L	0.03
	铜	mg/L	0.04L
	锌	mg/L	0.009L
	铝	mg/L	0.009L
	氨氮	mg/L	0.06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硫化物	mg/L	0.003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L
	亚硝酸盐	mg/L	0.001L
	硝酸盐	mg/L	3.1
	氰化物	mg/L	0.002L
	氟化物	mg/L	0.6
	砷	mg/L	0.001L
	汞	mg/L	0.0001L
	铬（六价）	mg/L	0.004L
	铅	mg/L	0.0025L

		镉	mg/L	0.0005L
		石油类	mg/L	0.01L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项目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单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项目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地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01月07日至01月09日。其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未硬化区域表层样 (E:113.315761° N:33.801461°)	
			0-0.2m	
2024.01.08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43
	项目所在地及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同时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鄢家	113.31980274	33.79739361	居民		2 类区	西南	320
	竹园村	113.32185630	33.79539978	居民		2 类区	西南	430
	下韩家	113.31750193	33.79935132	居民		2 类区	西	415
	李清家	113.32694328	33.80310517	学校		2 类区	东北	4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表水为项目东侧约 261m 的寺沟河。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120mg/m³，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硫酸雾	15m 高排气筒：45mg/m³，1.5kg/h
				周界外浓度 1.2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值 80mg/m³，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相关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对 COD、氨氮、NO_x 以及 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2）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9 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VOCs (t/a)	氮氧化物 (t/a)	颗粒物 (t/a)
现有工程	环评总量	/	/	/
	验收总量	/	/	/
	排污许可总量	/	/	/
	“以新带老”措施后核算总量	0.042	/	/
本次扩建工程	环评核算	0.0298 (有组织: 0.0195 无组织: 0.0103)	/	/
建成后全厂		0.0718	/	/

综上, 现有工程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核算的 VOCs 排放量为 0.042t/a,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核算的 VOCs 排放量为 0.0298t/a (有组织 0.0195t/a, 无组织 0.0103t/a), 则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控制总量为 0.07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改造扩建，施工期需进行场地平整、设备安装等。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对现有厂房进行地面防渗层改造、设置分区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基本在封闭的空间内施工，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①对有机溶剂的污染控制首先应在源头上，要注意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外墙装饰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②建议装修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③项目厂房内导流沟的设置及防渗处理，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厂房基础的建设需要在厂区开挖，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同时对地面防渗处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对该部分污染物进行扩散稀释，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

(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建设区域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施工场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主要为厂房基础、导流沟等开挖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及设备安装噪声，噪声产生源强 70-90dB(A)。建设单位应注意做好设备轻拿轻放、墙体阻隔、选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 固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导流沟及应急收集池开挖产生废土石方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填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地，不新增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厂房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扬尘、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贮存间废气。 (1) 废漆桶漆渣、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废过滤棉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漆渣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过滤棉在收集点用转运桶打包后，运输装卸过程不包装。废漆桶残留少量漆固份，实际存储过程中在难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从工业企业收集，一般用于吸附有机废气或漆雾，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源强计算：针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通过查阅验收公示资料，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公示的《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危险废物）回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工艺、设备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与本次项目条件基本一致，满足类比条件。具体类比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本次类比项目工程参数对比一览表 <table><tr><td>名称</td><td>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贮存能力</td><td>工艺</td><td>环保设施</td></tr></table>	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贮存能力	工艺	环保设施
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贮存能力	工艺	环保设施		

类比项目	废矿物油：3000t/a 废铅蓄电池：3000t/a 废活性炭：1000t/a 废油壶油桶：1000t/a 废漆渣漆桶：1000t/a 废机油滤芯：1000t/a 其他危险废物：1000t/a	危废产生单位→ 运输→过磅→卸 车暂存（产生废 气、噪声、固废） →装车→资质单 位处置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本项目	废矿物油：500t/a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4500t/a 废机油滤芯：10t/a 废活性炭：430t/a 废漆桶漆渣：10t/a 废油桶：20t/a 废灯管：10t/a 废催化剂：10t/a 废过滤棉：10t/a	再生物资回收→ 分类暂存→转运 至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类比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较全，贮存量相比本次扩建项目较大。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源强按不利情况，类比该项目源强进行核算。该项目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出口的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 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排气筒出口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022.06.25	贮存库废气(DA001)进口	6.73×10 ³	0.382
		6.65×10 ³	0.360
		6.67×10 ³	0.382
	均值	6.68×10 ³	0.375
	贮存库废气(DA001)出口	7.28×10 ³	0.0277
		7.19×10 ³	0.0289
		7.25×10 ³	0.0298
	均值	7.24×10 ³	0.0288
2022.06.26	贮存库废气(DA001)进口	6.65×10 ³	0.364
		6.74×10 ³	0.382
		6.71×10 ³	0.372
	均值	6.70×10 ³	0.373
	贮存库废气(DA001)出口	7.31×10 ³	0.0344
		7.24×10 ³	0.0357
		7.26×10 ³	0.0354
	均值	7.27×10 ³	0.0352

	均值	7.27×10^3	0.0352
--	----	--------------------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计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的去除率约 90%-93%。在此从保守角度考虑，废气污染物的去除率按 90%计，单独贮存间内废气收集率按 95%计。则由此可估算出验收监测期间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382kg/h。换算成单吨危险废物暂存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0.0047 kg/t 危险废物·h。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最不利情况（连续）计，按最大贮存量 16.5t 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05t/a（0.0776kg/h）。

拟采取措施：针对废漆桶漆渣、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废过滤棉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在各个单独贮存间上方配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最终引入一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2）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挥发的废气（硫酸雾）

本项目完好废铅酸电池在正常储存期间无废气产生，收集贮存的均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但意外发生废旧铅蓄电池出现破损时，电解液发生泄漏会产生硫酸雾。

源强计算：为减少硫酸雾废气的产生和扩散，对分拣过程发现废铅酸电池破损泄露，则立即将破损电池置于 1 个密闭储存箱内存放，并封口，此处置过程一般不大于 20 分钟，为进一步减少硫酸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该密闭间设置 1 抽风管道，将密闭间内的空气抽出并送至“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贮存间废气共用）”（TA001）进行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损电池在厂房内存放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本项目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硫酸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P \times F$$

式中：G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5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硫酸浓度 40%，经查阅硫酸饱和气压中分压资料，P 取 9.51mmHg）；

F：溶液蒸发面的表面积，m²；本项目破损电池用加盖容器盛放，蒸发面取 1m²。

经计算可知，液体挥发量 Gz 为 0.6943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1943kg/h（G 硫酸雾

=G_z-G_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0.5L/m²·h)。按每月发生1次类事件计算，则全年挥发硫酸雾约2.332kg/a。

拟采取措施：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评价要求企业将废电池储存区进行封闭，设置负压排气系统，平时用于更新空气，当出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时，硫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贮存废气共用）”（TA001）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总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和硫酸雾经负压管道收集至“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贮存废气共用）”（TA001）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尺寸为5m×6m×4m，废漆桶漆渣、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废过滤棉贮存间尺寸均为5m×4m×4m。

其中密闭贮存间送风量计算公式为：

$$V_c = nV$$

式中：V_c—送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次/h，本次评价取n=8次/h；

V—容积，m³，520m³；

为保持负压，排风量取送风量的110%，则排风量Q=520×8×110%=4576m³/h。因此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增大设计风量至8000m³/h，其中负压收集效率按95%计。

● 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排计算

表 4-3 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一览表

项目			产生			处理设备参数	排放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947	0.0738	9.225	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按照90%），风机风量为8000m ³ /h	0.0195	0.00738	0.9225
		无组织	0.0103	0.00390	/		0.0103	0.00390	/

●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挥发的废气产排计算

表 4-4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挥发的废气（硫酸雾）产排一览表

项目	产生			处理设备参数	排放		
	kg/a	kg/h	mg/m ³		kg/a	kg/h	mg/m ³

废铅蓄电 池破 损时 挥发 的废 气（硫 酸雾） G3	有组 织	2.215	8.39×10^{-4}	0.104	碱喷淋+UV 光 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收 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按照 30%），风机风 量为 8000m ³ /h	1.551	5.88×10^{-4}	0.0735
硫酸 雾	无组 织	0.1166	4.42×10^{-5}	/		0.1166	4.42×10^{-5}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产生量t/a		0.42	0.205	2.332×10^{-3}
有 组 织 废 气	产生量t/a	0.42	0.1947	2.215×10^{-3}
	产生速率kg/h	0.159	0.0738	8.39×10^{-4}
	产生浓度mg/m ³	19.875	9.225	0.104
	治理措施	“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8000m ³ /h。		
	排放量t/a	0.0615		1.551×10^{-3}
	排放速率kg/h	0.0233		5.88×10^{-4}
	排放浓度mg/m ³	2.913		0.0735
无 组 织 废 气	产生量t/a	/	0.0103	0.1166
	产生速率kg/h	/	0.00390	4.42×10^{-5}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贮存库密闭		
	排放量t/a	/	0.0103	0.1166×10^{-3}
	排放速率kg/h	/	0.00390	4.42×10^{-5}
	排放浓度mg/m ³	/	/	/
总排放量t/a		0.0718		1.6676×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15t/a，排放速率为 0.0233kg/h，排放浓度 2.9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同时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处理后硫酸雾排放量为 1.551kg/a，排放速率为 5.88×10^{-4} kg/h，排放浓度为 0.0735mg/m³，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C表C.2，贮存单元没有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参考同行业废气处理设施，针对本项目废气采用同样的废气处理系统，即“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处理措施属于目前较成熟可靠的酸雾和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碱喷淋处理气速高，处理能力大，塔的重量轻，汽液分布比较均匀，不易被固体及黏性物料堵塞；光催化氧化装置只需作定期检查维护，维护和能耗低，几乎没有风阻，相对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因光催化氧化装置防火、防爆、防腐蚀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更加适用于高湿度、高浓度、易燃易爆废气的场合；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增加光催化氧化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使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稳定提升，并且光催化氧化可有效降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增加活性炭更换时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共用一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满足处理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禁止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厂房封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由1套“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评价建

议企业及时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车间封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贮存库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113.32250459°	33.79961351°	15	0.3	常温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13	0.0233	0.0615
	硫酸雾	0.0735	5.88×10 ⁻⁴	1.551×10 ⁻³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执行更严格的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t/a）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贮存库密 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0.0103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0.1166×10 ⁻³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8
2	硫酸雾	1.6676×10 ⁻³

➤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

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设备、检修设备等情况发生时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针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于开、停车及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无法

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污染。

(1) 开、停生产设备

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废气全部排出后逐渐关闭。因此，车间在开、停生产设备时排出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理效率等于 0%时的废气排放。考虑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采取措施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33	1h	1 次	0.0233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进行检修
		硫酸雾	5.88×10^{-4}	1h	1 次	5.88×10^{-4}	

由表可知，项目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不满足环保要求，故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更换，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废气处理设计过程中注重加强气流的组织和引导，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减少短流、绕流及死角现象出现；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出现破损、螺栓、密封条等损坏，立即解决，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出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贮存库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废水源强计算

本项目碱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喷淋吸收液定期更换，从碱喷淋系统的循环水箱中排入危废转运桶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不再新增员工，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碱喷淋补给水：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使用10%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根据设计参数，喷淋溶液循环量为 1m^3 ，4个月更换一次，则碱液总废水量为 $3\text{m}^3/\text{a}$ （ $0.009\text{m}^3/\text{d}$ ），则喷淋补充用水为 $3\text{m}^3/\text{a}$ （ $0.009\text{m}^3/\text{d}$ ）。



图 4-1 碱液喷淋用水水平衡图 m^3/a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厂区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泵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所示。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frac{L_{Pi}(r) - \Delta L_i}{1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噪声源强（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0.2	15.9	1.2	/	70	基础减震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316291,33.8011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噪声源强（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油泵		65		0.7	-10.2	1.2	6.6	11.9	12.9	22.9	53.7	53.6	53.6	53.6	昼间	31.0	31.0	31.0	31.0	22.7	22.6	22.6	22.6	1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UV灯管、清罐废渣、废电解液和喷淋废液。

➤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可重复利用，需要定期更换。经查阅资料，1kg活性炭吸附废气的能力大概为0.3kg。本项目废气被吸附量约为0.553t/a，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1.843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使用/更换的活性炭需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本项目更换后废活性炭暂存在废活性炭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UV灯管

经查阅资料，UV光催化氧化治理设备UV灯管在线量约为20根/套。市面上UV灯管的正常使用寿命500-600h，本项目按使用寿命500h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2640h，则本项目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120根/a，重量按0.0005t/根计，则年产生量约为0.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更换后废UV灯管暂存在废UV灯管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清罐废渣

项目储油罐需要定期清理，清理周期为3~6年，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三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罐废渣，产生量为0.3t/罐·次，本项目共4个储油罐（2用2备），则本项目清罐废渣的产生量为0.6t/次，合计0.2t/a。经查阅资料，清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清罐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喷淋废液

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保证喷淋塔正常运转，需定期补充新鲜碱液，并外排喷淋废液（排放量为3t/a）。经查阅资料，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电解液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废电解液，废电解液含量为废铅蓄电池原料的1‰，本项目每个周转箱放20个废铅酸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平均重量16kg，假设每半年发生1次类似事件，则废电解液产生量为0.0384t/a，经查阅资料，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暂存于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43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活性炭吸附物质	1次/年	T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6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管	金属汞	1次/2个月	T	
3	清罐废渣	HW08	900-213-08	0.2	储罐底渣	半固态	废矿物油油渣	非甲烷总烃	1次/3年	T, I	
4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3	废气治理	液态	盐类	吸附的酸性物质	1次/3个月	T/In	
5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0384	电池破损	液态	铅	铅	1次/月	T/In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贮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桶装	5t	1次/年
2	废 UV 灯管暂存区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0m ²	桶装	5t	1次/2个月
3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30m ²	桶装	5t	1次/月
4	危废暂存间	清罐废渣	HW08	900-213-08	30m ²	桶装	5t	1次/3年
5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1次/3个月

➤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点。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前应依法向危险废物转出和转入所在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备案，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理转移手续。

①危险废物运输

厂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间均位于生产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废气处理设施北侧，运距较短，加强管理后能够有效避免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

厂内暂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I一般措施

- a.对所有的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b.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余的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
-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渗胶袋等盛装；
-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
-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g.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具体为防雨、防渗和防晒。

II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a.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 b.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c.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d.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e.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f.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b.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固体废物都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对各类固废采取了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液态危险废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泄漏至厂区外，继而渗入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A、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

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B、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分区及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划分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整栋厂房内地面（办公区除外、事故应急池以及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设置在室内，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 ②设置围堰、导流沟，防止溢液渗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防腐，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域（化粪池）、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控措施

A、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B、若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C、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强化厂区绿化等要求，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 监测计划

A、地下水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利用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如采用水动力隔离技术）阻止污染羽的扩散迁移，将地下水控制在局部范围，避免对厂区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

地下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地下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上游（背景点）	常规指标前 37 项、石油烃	每年 1 次
厂区监测井		
地下水下游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场区在落实好防腐防渗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B、土壤

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土壤污染监测点，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为了在发生污染物泄漏后及时发现土壤的污染程度，在厂区所在地布设监测点，跟踪监测污染物迁移程度。每年内开展一次，若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应加强监测频率。若发现土壤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表 4-19 土壤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所在地垂直下渗点	建设用地基本 45 项、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每年 1 次
厂区外 1 个监测点（背景点）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在进行项目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进行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风险评价等级；再进行风险识别，分析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而进行环境风险分析，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最后说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扩建后厂区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物质的理化性质

项目	废矿物油特性
----	--------

成分	废矿物油>60%，外观呈暗褐色油
理化性质	闪点（0℃）：120；沸点（0℃）：240~400，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传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燃，燃烧排出二氧化碳气体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昏、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后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滑漏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限封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断滑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川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叫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	硫酸特性
理化性质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熔点 10.5℃，沸点 330.0℃，相对密度 1.83，饱和蒸汽压 0.13kPa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車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
防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操作注意 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口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

	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泄漏 应急 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判定。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的判定由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分别以 P₁、P₂、P₃、P₄ 表示。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见表 4-18。

建设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4-2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Q
1	废矿物油	2500	34	0.0136
2	硫酸（废铅蓄电池）	10	0.5184	0.05184
3	铅（废铅蓄电池）	50	9.696	0.19392
4	废机油滤芯	50	5	0.1
5	废油桶	50	5	0.1
6	废漆桶漆渣	50	5	0.1
7	废活性炭	50	5.01256	0.1
8	废催化剂	50	5	0.1
9	废过滤棉	50	5	0.1
10	废灯管	50	5.06	0.1012
合计				0.96056

备注：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结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D_{50} \leq 10\text{mg/L}$ ”。鉴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固体和液体均同时存在，因此取 $LD_{50} \leq 200\text{mg/kg}$ 作为识别依据。结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LD_{50} \leq 5\text{mg/kg}$ 为类别1， $5 < LD_{50} \leq 50\text{mg/kg}$ 为类别2， $50 < LD_{50} \leq 300\text{mg/kg}$ 为类别3”，故本次评价按照类别3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B.2，类别3的临界量为50t。

经计算，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生产系统主要为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区；风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电解液；风险类型主要为油品泄漏、火灾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 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露影响分析

蓄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的完整废旧铅蓄电池，经由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废蓄电池造成损伤，而且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运装置是防腐防渗的容器，这些少数发生泄漏的废蓄电池并不会带来影响。但如果发生泄漏，事故排放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河道后，将很快就沉积在河道的底泥中，并且还会渗入地下，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由于其中含有危害性较大的重金属铅，不但会危害环境，而且会污染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对环境生物也有一定的危害。因此要求企业务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并且要求厂房内设导流沟。一旦发生事故，将泄露液倒入厂区事故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同时暂时停止废旧电池的收集，将泄露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一般铅酸电池用的是 $1.18-1.2\text{g}/\text{cm}^3$ 浓度的稀硫酸，挥发性不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储存及运输废铅蓄电池。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企业储油罐区、油泵及装卸区涉及废矿物油，均布置在室内。贮存区地面按要求设置了地坪、防渗系统、导流槽。贮存区间设置有托盘、导流槽，与事故池相连接。发生泄漏时，其影响范围基本在储油罐区及装卸区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②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场所是有良好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周期也很短，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企业设置独立的消防废水池，一旦废矿物油发生火灾，火势较小可从储油罐区或装卸区内部灭火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将通过储油罐区地差自流入罐区事故应急池。

③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暂存废物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大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废旧铅酸蓄电池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收集、运输、贮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②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时，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发生事故时能对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容器中，所有容器加盖后整齐放置在车厢内，可采用绳子或设金属外框固定容器，防止容器滑动、电池倒塌。

④回收危险废物时由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须有明显的标识，对危险废物来源、数量类型等信息一一记录在册并保存。

⑤收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耐酸手套、护目镜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甚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⑥若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等事故，造成电解液泄漏时，应及时用石灰进行围堵、中和，防止其进一步扩散至水体或土壤中，并将废渣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泄漏的电解液渗入土壤，则应根据渗入程度将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与废渣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若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小量泄漏时，应及时切断泄漏源，并使用砂土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吸附后的砂土作为危险废物一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应及时使用砂土或挖坑对泄漏进行围堵、收集，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及时上报交通、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援。事故结束后根据泄漏范围、泄漏物入渗深度将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与废渣暂存于备用应急危废暂存间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危险废物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

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的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禁采用三轮电动车、全挂汽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危险废物。

⑩运输车辆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及时对运输物品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告诉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建设单位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⑪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内每个贮存分区均设置导流沟并连接事故应急池；同时建设一座 50m³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在车间内配备有机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物资。

✧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过程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由于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属于强氧化物，与废矿物油等物质不相容，废铅蓄电池在设置单独储存间暂存的同时，需严格按照《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关于发布《铅蓄电池再生及生产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关于印发河南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284 号）要求进行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

由于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贮存区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车间地面、分区挡墙，以及围墙等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危废暂存车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分区挡墙、车间墙面，均涂刷 1m 高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④项目防腐、防渗工程的施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危废暂存车间进行防腐、防渗的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防腐材料，做好厂区的防腐、防渗工作。

⑤定期对车间地面、墙体防渗层进行检查，如发生破损，应及时对车间地面防渗进行修复，并对相关防渗修复资料进行记录、存档。

➤ 制定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行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项目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组织	建设单位：指挥部一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一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一负责采油区各个危险源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一负责对区域内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储存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人员培训、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评价建议企业在布局上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将降到最低。

8、项目三本账

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三本账 ”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完成后排放总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	0.0298	0.378	0.0718	-0.3482
	硫酸雾	0	1.6676×10 ⁻³	0	1.6676×10 ⁻³	+1.6676×10 ⁻³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825	0	0	0.825	0
	含油手套、抹布	0.1	0	0	0.1	0
	废活性炭	0	1.843	0	1.843	+1.843
	废 UV 灯管	0	0.06	0	0.06	+0.06
	废电解液	0	0.0016	0	0.0016	+0.0016
	清罐废渣	0	0.2	0	0.2	+0.2
	喷淋废液	0	8	0	8	+8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4-26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各个储存区密闭，设置负压通风系统，将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1）			48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废活性炭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废 UV 灯管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电解液	暂存于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罐废渣	暂存于 30m³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废液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按照相关规范重点防渗，各个贮存间设置导流沟并连接事故应急池		10
	风险防范措施		各个贮存间配备导流沟连接现有事故应急池、50m³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并同时配备有机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物资		10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贮存库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各个储存区密闭，设置负压通风系统，将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加强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及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按照相关规范重点防渗，各个贮存间设置导流沟并连接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 50m ³ 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池，设置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或排污许可登记。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	---

六、结论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	/	/	0.0298t/a	0.378t/a	0.0718t/a	-0.3482
	硫酸雾	0	/	/	1.6676×10 ⁻³ t/a	0	1.6676×10 ⁻³ t/a	+1.6676×10 ⁻³ 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职工生产、 生活	生活垃圾	0.825t/a	/	/	0	0	0.825t/a	0
	含油手套、抹布	0.1t/a	/	/	0	0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843t/a	0	1.843t/a	+1.843t/a
	废 UV 灯管	0	/	/	0.06t/a	0	0.06t/a	+0.06t/a
	废电解液	0	/	/	0.0384t/a	0	0.0384t/a	+0.0384t/a
	清罐废渣	0	/	/	0.2t/a	0	0.2t/a	+0.2t/a
	喷淋废液	0	/	/	3t/a	0	3t/a	+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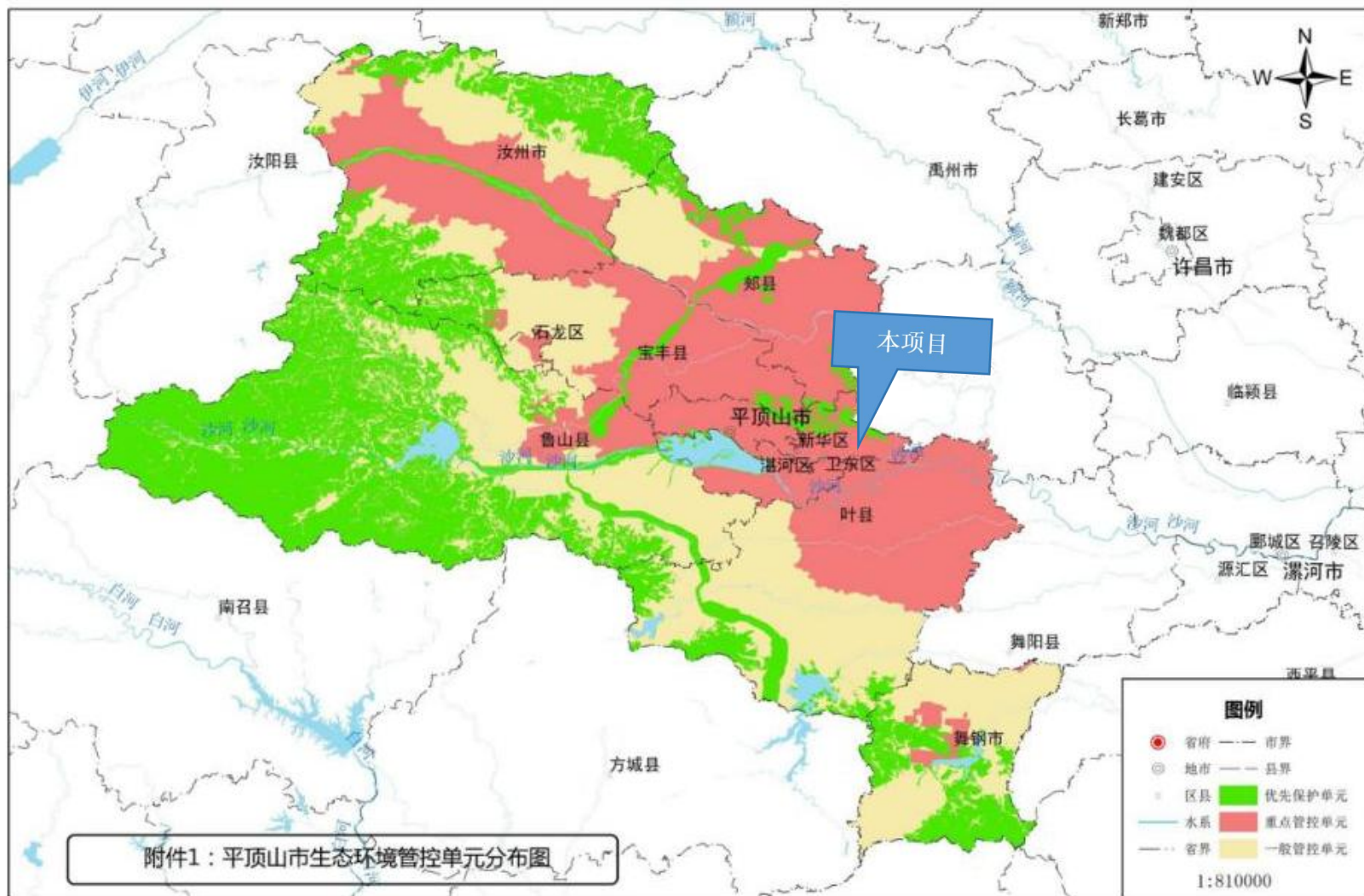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位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位分布图对比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防渗示意图



厂区东侧现状



南侧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



北侧平顶山市蓝森塑业有限公司



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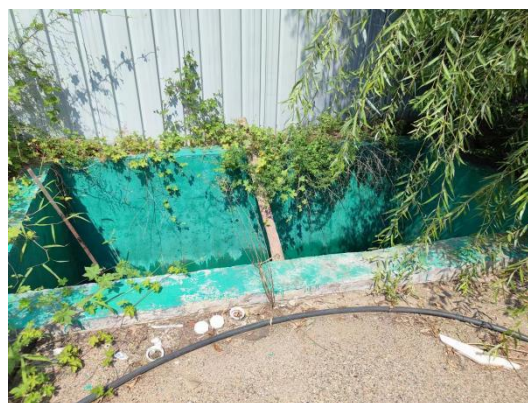
厂房内部东侧废矿物油暂存区现状



厂房内部卸油区



厂房内部西侧空置区现状



雨水池（兼消防水池）

附图六 项目现状实景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开展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01 月 20 日

附件二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403-04-01-846557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3MA45J9DK3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再生物资临时贮存场所, 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主要收集、暂存废电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
生产工艺: 再生物资回收一分类暂存一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主要设备: 满足再生物资贮存要求的包装容器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暂存再生物资5000吨。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六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 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信息, 未按备案内容建设、未及时报送,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1月19日



附件三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新兴建筑材料厂

乙方：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愿将新兴建筑材料厂内场地及厂房 648 m² 承包给乙方使用。
- 2、租赁日期：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01 日止，五年后租金再协商。
- 3、租金每年三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 08 月 01 日前付清下年租金。
- 4、租金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失或不适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
- 6、在合同期内，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在足额支付第一年租金及履行保证金后即可进驻装修。乙方装修不得改拆主体结构，在地面、墙体及棚顶打钉钻眼加大荷载时不得损坏建筑的结构；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内设施。
- 8、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行保证金等其他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已缴纳的房屋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0、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十五日交还该房屋，并将存放的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

12、一切生产、建设按环评要求去做，生产当中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23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四 土地手续

规划说明

依照郑州纯熙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宗地图，该宗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小路，南至空地，占地面积约648平方米为工业土地，套合卫东区城镇开发建设边界所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该说明仅用于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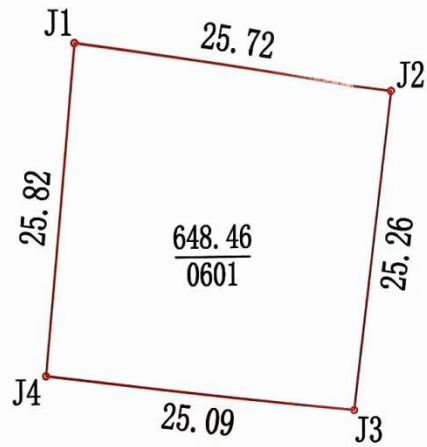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741.75-436.50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41824.326	436674.958	25.72
J2	3741820.524	436700.398	25.26
J3	3741795.442	436697.382	25.09
J4	3741798.624	436672.499	25.82
J1	3741824.326	436674.958	
S=648.46 平方米 合0.9727亩			

绘图日期:2024年2月28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绘图员:韩 啸



平卫环报〔2018〕21号

关于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300m²，主要建设：彩钢瓦结构厂房（包括储油区125 m²、卸油区150 m²，其中储罐区4个25m³钢制双层卧罐）、办公室等共300 m²，工艺流程：废矿物油→油罐车转运→灌区卸油点→废矿物油储罐→油罐车外运；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来自平顶山市境内的各机动车维修点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和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生产规模：年收集废矿物油500t。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挡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企业需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管理部门，防止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生活区、学校等敏感点。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建设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营运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不小于 15m³，沉淀后的雨水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

企业须立即无条件停止生产。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六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03MA45J9DK3E001U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 1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5J9DK3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	--

附件七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4104032022017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403MA45J9DK3E
法定代表人	梁欣	联系电话	15638888268
联系人	孙成生	联系电话	1669666656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3.322387°; 北纬: 33.79999°		
预案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梁欣	报送时间	2022.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6日		
备案编号	41040320220172		
报送单位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贾建波	经办人	陈超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T。

附件七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与专家签字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0日，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邀请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租用新兴建筑材料厂废弃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00m²，主要建设厂房、油罐区、卸油区、事故池、雨水收集池等，厂区设置4个卧式储油罐（2用2备），容积均为25m³，现场最大贮存量为34t，年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500t，所收集的废矿物油主要来自平顶山市内的各机动车维修网点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项目仅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和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回收后的废矿物油到达一定量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综合利用。

生产工艺流程为：桶装废矿物油→危废运输车转运→灌区卸油点→废矿物油储罐→油罐车外运。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500t。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已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403-42-03-049380。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0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平卫环报【2018】2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项目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生产。工程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违法、环境投诉和环境处罚记录。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5 日对废气、地下水水质、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到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工程没有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机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损耗，通过自然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

农民拉走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经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含油手套、抹布、废拖把和日常生活垃圾。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储油罐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相应防渗围堰，储罐区、卸油区、事故池、雨水收集池均按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采取抗渗混凝土加人工防渗材料，同时现场配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sim 0.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除2#王家村民水井中总硬度超标外，其他监测点位的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未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噪声

验收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3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项目区设置一座暂存间，职工生活垃圾与含油手套、抹布、废拖把分类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除2#王家村民水井中总硬度超标外，其他监测点位的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未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规范车间功能分区，做好生产车间密闭降噪，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储油罐区地面及围堰防渗层维护，确保其防渗效果。加强地下水监测和事故池防渗报警、液位仪等装置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职责及职能，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减少跑冒滴漏，严格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要求。

3.完善验收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王发超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15638888268	王发超
	韩嘉琪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检测机构	0379-69985638	韩嘉琪
	谭艳来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023-70702500	谭艳来
	刘章现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专家	13837512818	刘章现
	朱泮民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专家	13783750099	朱泮民
	马国芳	平煤股份一矿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3783271736	马国芳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首页 > 当前热门 > 公示公告 >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 ...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行业信息|预评审会

2024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24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应急预案公示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467 | 回复: 1

[验收公示]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tuyu3000

发表于 2019-5-22 15:50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50 35 6952
主题 回帖 金币

高级会员

laoda



积分 83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竹园村五组1号

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 王发超 15638888268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pdf
196.15 KB, 下载次数: 0
售价: 10 个金币 [记录]

2019.5.17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
1.83 MB, 下载次数: 34
售价: 10 个金币 [记录]

海美壳环保验收意见.pdf
789.99 KB, 下载次数: 0
售价: 10 个金币 [记录]

附件八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SJCAN1040022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顶山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
气、地下水、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平顶山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dd: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青城路北端(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4层
E-mail: hndsje888@163.com http://www.hndsje888.com Tel: 0379-69911088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平顶山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 (E:113.316072° N:33.801507°)	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 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 氮、硝酸盐氮	检测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SYQ-N003-3)	0.07m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 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 261L 型 (DSYQ- W017-1)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2.1 浑浊度 散射法- 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浊度计 WGZ-2000 (DSYQ-N013-1)	0.5NTU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 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 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 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	1.0mg/L

地下水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YQ-N004-2）	0.02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DSYQ-N004-7）	0.003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DSYQ-N018-2）	1CFU/100m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YQ-N004-2）	0.001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DSYQ-N004-3）	0.2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DSYQ-W001-10）	28dB（A）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07 月 11 日对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07 月 14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郭旭、杨晰、王蕊蕊、王晓智、李文梦、刘莉媛、孙兴丽、魏一飞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7.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4。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07.11 (08:44-09:44)	上风向 1#	0.51	0.96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96	
	下风向 4#	0.86	
2023.07.11 (13:28-14:28)	上风向 1#	0.44	0.87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87	
	下风向 4#	0.75	
2023.07.11 (16:57-17:57)	上风向 1#	0.43	0.89
	下风向 2#	0.89	
	下风向 3#	0.84	
	下风向 4#	0.81	

表 7-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 (E:113.316072° N:33.801507°)
2023.07.11	pH 值	/	7.2
	浑浊度	NTU	1.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2
	氟化物	mg/L	98.4
	氨氮	mg/L	0.04
	硫化物	mg/L	0.003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硝酸盐氮	mg/L	2.1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3.07.11	北厂界	50	41
	南厂界	51	43
	西厂界	49	42
	东厂界	48	42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3.07.11	08:44-09:44	27.6	98.5	3.4	SE	4	7	阴
	13:28-14:28	32.1	98.3	2.9	SE	6	8	
	16:57-17:57	29.4	98.4	3.6	SE	5	8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7.14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九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2C04042

委托单位: 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危险
废物）回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YFJC-TF-900-2022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对该公司再生物资(危险废物)回收扩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贮存库废气(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检测 3 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铅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YFYQ-063-2020	/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01-2021	0.07 mg/m ³ (以碳计)	/
3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1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m ³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01-2021	0.07 mg/m ³ (以碳计)	/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FYQ-007-2020	0.005 mg/m ³	/
8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D YFYQ-056-2020	0.009 µg/m ³	/
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5-3。
-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5	贮存库废气 (DA001) 进口	6.73×10 ³	56.8	0.382
		6.65×10 ³	54.2	0.360
		6.67×10 ³	57.3	0.382
	均值	6.68×10 ³	56.1	0.375
	贮存库废气 (DA001) 出口	7.28×10 ³	3.80	0.0277
		7.19×10 ³	4.02	0.0289
		7.25×10 ³	4.11	0.0298
	均值	7.24×10 ³	3.98	0.0288
2022.06.26	贮存库废气 (DA001) 进口	6.65×10 ³	54.8	0.364
		6.74×10 ³	56.7	0.382
		6.71×10 ³	55.4	0.372
	均值	6.70×10 ³	55.7	0.373
	贮存库废气 (DA001) 出口	7.31×10 ³	4.70	0.0344
		7.24×10 ³	4.93	0.0357
		7.26×10 ³	4.88	0.0354
	均值	7.27×10 ³	4.84	0.03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6.25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7	0.04	0.11	0.40	0.61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19.5℃ 气压: 100.6KPa 风向: NE 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8		0.58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11		0.60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5		0.10		0.61		<10		
2022.06.25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002	0.009	未检出	0.09	0.41	0.61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26.3℃ 气压: 99.9KPa 风向: NE 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2#	0.009		0.06		0.59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9		0.61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		0.08		0.59		<10		
2022.06.25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7	0.02	0.12	0.42	0.63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28.8℃ 气压: 99.7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6		0.60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7		0.62		<10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0.12		0.63		<10		

第 4 页 共 8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6.26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003	0.009	未检出	0.08	0.42	0.61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18.9℃ 气压: 100.7KPa 风向: NE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2#	0.009		0.08		0.59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8		0.06		0.61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5		0.05		0.59		<10		
2022.06.26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8	0.04	0.10	0.41	0.61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27.6℃ 气压: 99.8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0.07		0.61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06		0.59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8		0.10		0.61		<10		
2022.06.26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7	0.03	0.09	0.40	0.60	<10	<10	天气: 多云 温度: 29.3℃ 气压: 99.6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9		0.59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8		0.60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6		0.06		0.60		<10		

第 5 页 共 8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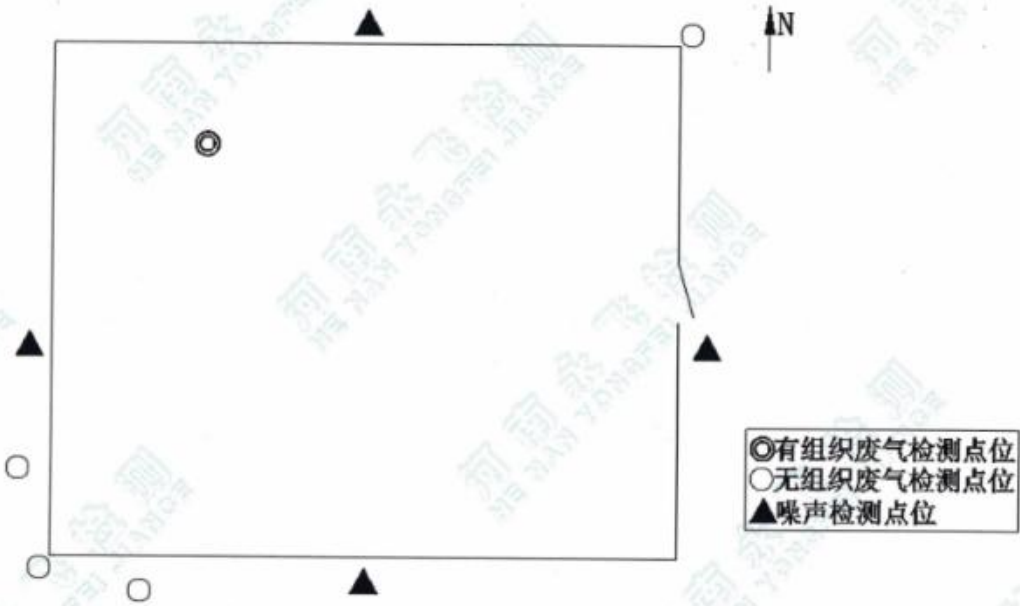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 (mg/m ³)		铅 (μ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6.25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9.5℃ 气压: 100.6KPa 风向: NE 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6.25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26.3℃ 气压: 99.9KPa 风向: NE 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6.25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28.8℃ 气压: 99.7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6.26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18.9℃ 气压: 100.7KPa 风向: NE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6.26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27.6℃ 气压: 99.8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6.26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天气: 多云 温度: 29.3℃ 气压: 99.6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6.25	昼间	56	54	52	54
	夜间	44	42	42	43
2022.06.26	昼间	56	55	53	55
	夜间	45	43	42	43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王清慧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附件十 检测报告



DNSH
鼎 晟 检 测

报告编号: DSJCN0110002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
物资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Add: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青城北端(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4 层
E-mail: hndsjc888@163.com http: //www.hndsjc888.com Tel: 0379-69911088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王家村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硫酸雾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3 天，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土壤	厂区北部表层样 0-0.2m (E:113.315761° N:33.801461°)	砷、镉、铜、铅、汞、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邻二甲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	检测 1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DSYQ-N003-3）	0.07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DSYQ-N012-1）	0.005mg/m³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10 (DSYQ-N001-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10 (DSYQ-N001-2)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μg/kg

土壤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土壤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8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蔡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土壤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DSYQ-N003-4)	6mg/kg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4年01月07日至01月09日对环境空气、土壤进行现场采样，01月25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李涛、邓震、王蕊蕊、李丙鑫、贾冬冬、邵鹏、马超、刘芬芬、刘亚飞、李文梦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 m³)	硫酸雾 (小时值) (µg/ m³)	硫酸雾 (日均值) (µg/ m³)
王家村	2024.01.07	02: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14:00	0.45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4.01.08	02:00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9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4.01.09	02:00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50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北部表层样 (E:113.315761° N:33.801461°)
			0-0.2m
2024.01.08	砷	mg/kg	6.25
	镉	mg/kg	0.2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22
	铅	mg/kg	18.6
	汞	mg/kg	0.060
	镍	mg/kg	33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表 7-2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北部表层样 (E:113.315761° N:33.801461°)
			0-0.2m
2024.01.08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蔡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43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N0110002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4.01.07	02:00	-1.5	102.4	2.3	N	5	8	阴
	08:00	5.1	102.2	2.2	N	4	9	
	14:00	7.5	102.1	2.0	NE	4	8	
	20:00	5.6	102.2	2.3	E	5	7	
2024.01.08	02:00	0.5	102.3	2.6	NE	4	8	阴
	08:00	6.2	102.2	2.2	E	5	7	
	14:00	8.3	102.1	2.5	N	4	7	
	20:00	5.6	102.2	2.3	N	4	8	
2024.01.09	02:00	-1.2	102.4	2.5	W	5	9	阴
	08:00	10.5	102.0	2.1	NW	4	8	
	14:00	13.3	102.0	2.4	N	5	7	
	20:00	11.0	102.0	2.3	NW	4	8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1.05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612050152
有效期2026年6月21日

报告编号: DSJCN01100124

DNSH

鼎 晟 检 测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海美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浑浊度、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氨氮、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石油类	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型（DSYQ-W017-1）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浑浊度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浊度计 WGZ-2000（DSYQ-N013-1）	0.5NTU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 mg/L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6)	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	1.0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1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1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4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09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09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氨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2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6)	0.0003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7)	0.003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5.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1CFU/100m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01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8.2 硝酸盐 (以 N 计)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2mg/L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计 PXSJ-216F 型 (DSYQ-N050-2)	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1.0µ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1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0.1µ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2.5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1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4 年 02 月 17 日对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 02 月 21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游诚、李洋、李雯玥、魏一飞、李敏强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编制人: 徐曼曼 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徐曼曼

签发日期: 2020.2.2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7	pH 值	/	7.2
	浑浊度	NTU	0.5L
	耗氧量	mg/L	1.03
	总硬度	mg/L	23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6
	硫酸盐	mg/L	66
	氯化物	mg/L	78.2
	铁	mg/L	0.02
	锰	mg/L	0.03
	铜	mg/L	0.04L
	锌	mg/L	0.009L
	铝	mg/L	0.009L
	氨氮	mg/L	0.06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硫化物	mg/L	0.003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L
	亚硝酸盐	mg/L	0.001L
	硝酸盐	mg/L	3.1
	氰化物	mg/L	0.002L
	氟化物	mg/L	0.6
	砷	mg/L	0.0010L
	汞	mg/L	0.0001L
	铬（六价）	mg/L	0.004L
	铅	mg/L	0.0025L
	镉	mg/L	0.0005L
	石油类	mg/L	0.01L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